

桃園校區 109 學年度畢業服歸還作業更新版

因為疫情關係，即日起凡是向學校借用的畢業服(如 7.圖示)歸還請採郵寄方式，以包裹郵寄至學校，待點收、檢查無誤後，畢業服歸還名冊(如附表)交予出納，辦理押金匯款作業。

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郵寄費由學生支付。
2. **匯款帳戶必須是學生本人**(為加速作業時效，請務必至學生資訊系統確認「繳費/領款」裡「學生領款銀行帳號」是否已填**本人之匯款銀行戶名及帳號**。若需更正帳號，請至銘傳首頁>行政單位>總務處>表格下載>「學生領款銀行帳號更正申請表」，下載填寫後一併寄回)。
3. 學生資訊系統已填入本人銀行帳戶者，匯款不扣除手續費；未輸入或輸入資料錯誤致延誤作業(或產生匯款手續費用)，概由學生個人負責。
4. 請填寫姓名、系所、班級、學號、聯絡電話(兩人以上合寄，請填寫在同一表格)，以利物品收到後聯絡。(歸還名冊如附表)
5. 郵寄途中物品遺失，概由學生負責，並列為畢業服未完成歸還作業，亦不得要求退還押金。
6. 押金退費匯款時間：約需要 10-15 個工作天，請耐心等待。
郵寄地址：333 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 5 號。
收件人:總務組王武明(聯絡電話: 0986-183561)
作業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5 日止。
7. 畢業服歸還以學校製作之制式款式，衣袖口為鬆緊收口，樣式如圖。若繳回之畢業服非學校製作之制式款式，如向畢聯會租借或學生自行購置之畢業服…者，押金不予退還(退還衣服之郵寄費用，由學生負責)。



8. 本次畢業服歸還係 109 年 9 月以後租借之服裝，非本期間租借者，請務必註明租借學期時間。
9. 畢業服整套(包含衣服、披肩、帽子等物件)未歸還任一品項，不退還該項物品押金(亦不可分次歸還)；遺失或損毀(依學校認定)將自押金內扣除，不得異議。

畢業服損壞或短少賠款

項目	博士	碩士	學士
帽子	500	300	300
披肩	1,500	700	200
衣服	2,000	500	500
一套	4,000	1,500	1,000

10. 因應疫情因素，畢業服繳回隨時採滾動方式調整；如遇其他因素(例:停班停課)無法作業，將暫緩執行有關事務，恢復上班即優先處理。

11. 聯絡人

畢業服：王武明 電話：0986183561
 押 金：劉子嘉 電話：03-3507001 轉 3706

銘傳大學桃園行政處總務組 敬啟

附表

桃園校區 109 學年度畢業服郵寄歸還名冊								
姓 名	系 所	班 級	學 號	連 絡 電 話	歸還物品			
					帽子	披肩	衣服	整套
範例 王大明	XX 系	四乙	06xxxxxx	09xxxxxxxx				√
範例 吳強生	XX 系	四甲	06xxxxxx	09xxxxxxxx	√			

※歸還物品按個人向學校租借物品勾選：

- (1)租借衣服、披肩、帽子等三項物品全部歸還者，請勾「整套」欄位。
- (2)租借單項或兩項物品者，請勾「該項物品」欄位。